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、木柵、北投垃圾焚化廠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31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及編制表；依第 13 條規定：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、木柵、北投垃圾焚化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置廠長，承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局長之命綜理廠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廠長，襄理廠務。

第 3 條

本廠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檢修組：垃圾焚化作業與公害防治規劃、灰爐處置，機具器械保養維護及進廠車輛之管理等事項。
- 二、焚化控制組：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、污染防治及鍋爐、發電、儀表、電氣等設備之管理事項。
- 三、綜合庶務組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四、職業安全衛生室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、管理、督導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，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、職業災害統計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廠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技正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廠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廠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廠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廠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廠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環保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廠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廠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
第 11 條

本廠設廠務會議，由廠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廠長。
- 二、副廠長。
- 三、秘書。
- 四、組長。
- 五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廠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廠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廠擬訂，報請環保局核定；

丙表由本廠訂定，報請環保局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